

發文字號：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101.10.05 行執法字第 1013100401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101 年 10 月 05 日

要 旨：為因應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督促加強個人資料保護與管理，研擬具體因應方案教育訓練，定期及不定期實施檢查個人資料有無隨意放置及其他違反規定情事，以避免個人資料不當外洩，損害個人權益及影響政府威信

主 旨：請督促所屬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應注意個人資料保護法等相關規定，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與管理，並合理利用個人之資料，以避免損及個人之隱私權，請查照。

說 明：一、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本法）經行政院指定除本法第 6 條及第 54 條規定外，其餘條文自中華民國（下同）101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本法施行細則亦經法務部於 101 年 9 月 26 日以法令字第 10103107360 號令修正發布，並自 101 年 10 月 1 日生效，合先敘明。

二、為因應本法之施行，請督促所屬加強個人資料之保護與管理，研擬具體因應方案，例如：配合本法規定修正相關例稿、加強卷證之管理、影印機、印表機及傳真機旁遺留未拿取之資料應定期清理、對保有之個人資料應上鎖加密、同仁離開辦公處所應將相關資料收妥、電腦應設定螢幕保護、加強資訊安全之維護、加強所有同仁（含委外及役男）之教育訓練，定期及不定期實施檢查個人資料有無隨意放置及其他違反本法規定之情事，以避免個人資料不當外洩，損害個人之權益及影響政府之威信。